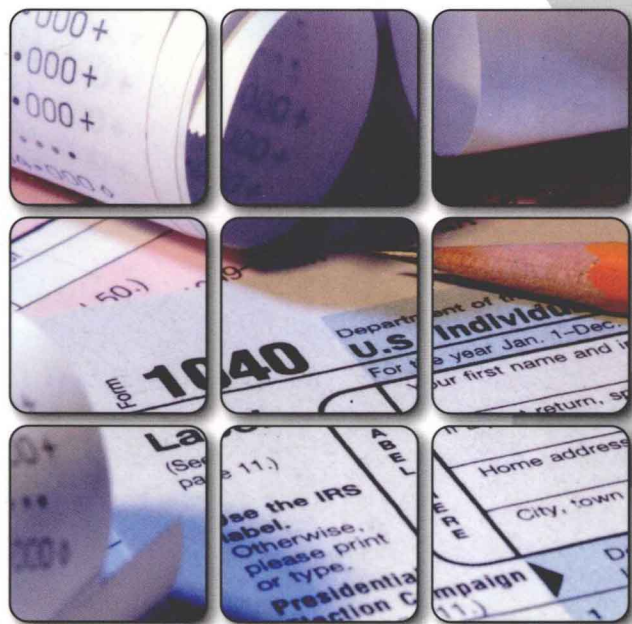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纳税实务

周先建 主编



• ACCOUNTANT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纳 税 实 务

周先建 主 编

柳智英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纳税制度和税务管理为依据,从纳税人经营环节的次序出发编写而成。全书共分6章,具体阐述了税收概述、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投资创建环节纳税、购进环节纳税、销售环节纳税、利润环节纳税等的基本知识。全书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这一中心,突出实用性、操作性。每章后还精心设计了适量的练习题,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会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周先建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中职中专财会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8988-9

I. ①纳… II. ①周…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0570号

责任编辑:王彦刚 / 责任校对:王万红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9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1/2

印数:1—3 000

字数:340 000

定价: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门电话: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010-62135517-8305(S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我国职业教育改革逐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要求中等职业教育的教材要配合教改工作、体现教改成果,以适应目前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所需。

本书编写思路独特,依据纳税人先后经历的环节分别进行编排,使学生能清晰地感受到其脉络,并对纳税事宜有总体把握。除概述外各章或各节中依据纳税人先后经历的环节分别以案例作导入,针对案例涉及的各种税种进行编写。本书围绕中职学生应用型人才培养这个中心,着重突出纳税流程、各主要环节涉税介绍、各纳税申报及填制这三大思路。

全书分为6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投资创建环节纳税、购进环节纳税、销售环节纳税、利润环节纳税。由于有的税费要在多个环节纳税,作者则选择将其安排在最先出现纳税的环节之中进行编写,主要包括投资创建、购进、销售、利润结算四个主要环节的应纳税费。生产、费用结算、终止清算三个环节应纳的税费在其余环节中均有提及,就不再编写了。各纳税环节所纳税费主要放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计算税费及纳税申报表填制方面。本书紧紧抓住实用性这一核心脉络,其余知识技能的编写都围绕这一脉络进行,更加符合中等职业学生的学习和将来就业需要。

本书由周先建拟定总体编写思路及编写框架。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柳智英编写第1、2章,吴岑编写第3章,曾皓编写第4章,陆小云编写第5章,孙明菊、张玉梅分别编写第6章1、2节。由周先建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本书课后练习题的答案请登陆www.abook.cn查询。

本书编写得到了重庆财政学校、长沙市财经职业中专、洛阳市财会中等专业学校、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湖南常德财经学校的积极参与及有关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税收概述	1
1.1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2
1.1.1 税收的起源	2
1.1.2 税收的概念	3
1.1.3 税收的特征	4
1.2 税收的作用和法律关系	5
1.2.1 税收的作用	5
1.2.2 税收原则	7
1.2.3 税法	8
1.3 税收制度	11
1.3.1 税种的分类	11
1.3.2 税法要素	13
1.4 纳税人应缴纳的主要税费及分布	20
练习题	22
第 2 章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	25
2.1 税务登记管理	26
2.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简介	26
2.1.2 税务登记的含义及种类	26
2.1.3 开业登记	27
2.1.4 其他税务登记	36
2.2 发票管理	37
2.2.1 发票概述	37
2.2.2 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2.2.3 普通发票	42
2.3 纳税申报	43
2.3.1 纳税申报的对象	43
2.3.2 纳税申报的内容	43
2.3.3 纳税申报的要求	44
2.3.4 纳税申报的方式	44
2.4 税款征收	45
2.4.1 税款征收的原则	45



2.4.2 税款征收方式	45
2.4.3 核定应纳税额	49
2.4.4 延期缴纳税款的制度	49
练习题	50
第3章 投资创建环节纳税	55
3.1 印花税	56
3.1.1 印花税概述	56
3.1.2 印花税的计算	57
3.1.3 印花税的缴纳与申报表填制	58
3.1.4 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58
3.1.5 印花税的优惠	60
3.2 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60
3.2.1 耕地占用税	60
3.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
3.3 房产税	68
3.3.1 房产税概述	68
3.3.2 房产税的计算	69
3.3.3 房产税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70
3.3.4 房产税的账务处理	70
3.3.5 房产税的优惠	72
3.4 车船使用税	73
3.4.1 车船使用税概述	73
3.4.2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74
3.4.3 车船使用税的缴纳与申报表填制	75
3.4.4 车船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76
3.4.5 车船使用税的优惠	77
练习题	77
第4章 购进环节纳税	82
4.1 关税	83
4.1.1 关税概述	83
4.1.2 关税的计算	84
4.1.3 关税的缴纳	84
4.1.4 关税的账务核算	85
4.2 消费税	85
4.2.1 消费税概述	85
4.2.2 消费税的计算	86
4.2.3 消费税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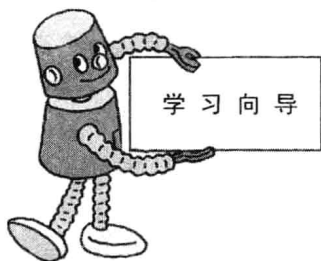
4.3 增值税	94
4.3.1 增值税概述	94
4.3.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96
4.3.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103
4.3.4 增值税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103
4.4 车辆购置税	107
4.4.1 车辆购置税概述	107
4.4.2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4.4.3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	109
4.5 契税	110
4.5.1 契税概述	110
4.5.2 契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4.5.3 契税的申报	113
练习题	113
第5章 销售环节纳税	120
5.1 营业税	121
5.1.1 营业税概述	121
5.1.2 营业税的计算	125
5.1.3 营业税的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126
5.1.4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28
5.2 土地增值税	131
5.2.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31
5.2.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32
5.2.3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133
5.2.4 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37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40
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40
5.3.2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5.3.3 城建税纳税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142
5.3.4 城建税的账务处理	143
5.3.5 教育费附加概述	144
5.3.6 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以及应纳税额计算	144
5.3.7 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与缴纳	144
5.3.8 教育费附加的账务处理	145
5.4 资源税	146
5.4.1 资源税概述	147
5.4.2 资源税的计算	148



5.4.3 资源税的申报表填制与缴纳	149
5.4.4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50
练习题	151
第6章 利润环节纳税	156
6.1 企业所得税	157
6.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7
6.1.2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158
6.1.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2
6.1.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6.1.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1
6.1.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与缴纳	173
6.1.7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87
6.2 个人所得税	188
6.2.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8
6.2.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4
6.2.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03
6.2.4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05
练习题	212
参考文献	223

第1章

税收概述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收的定义,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税收基本特征, 纳税人、负税人、税目、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收的基本要素, 税收的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公平收入分配以及监督等基本职能, 我国税法体系的分类和我国的税制结构。
2. 理解政府征税的目的和纳税人缴税的意义。
3. 了解税收的主要分类。

能力目标

1. 理解税收含义、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关系、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的基本原则、起征点和免征额的区别。
2. 应用结合社会经济现象分析税收职能, 用各种分类方法对现行税种进行分类, 设计税收宣传标语及宣传方案。

情感目标

认识到无税不国, 自觉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识记

税收, 税收的无偿性、固定性、强制性, 税收职能, 税收制度, 征税对象, 税目,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税率, 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 纳税地点, 减免税, 起征点, 免征额, 直接税, 间接税, 流转税, 所得税, 行为税, 从价税, 从量税。

1.1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小知识



●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市场税收

古代市场统称为市。市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由来已久。商代末年，商人贸易就已出现，但当时手工业和商业都属官办，所以没有市场税收。到西周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官营工商业之外，出现了以家庭副业为主的私营手工业和商业，集市贸易日益增多，因此出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市场税收。

周代市场在王宫北垣之下，东西平列为三区，分别为朝市、午市和晚市。市场税收实行“五布”征税制。一是分（𦘔^①）布，即屋税；二是总布，即牙税；三是廛布，即地税；四是质布，指对违反契约文书者所征之税；五是罚布，即罚金。市场税收由司市、雇人、泉府等官吏统一管理，定期上交国库。

●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田税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田税是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据《春秋》记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列国中的鲁国首先实行初税亩，这是征收田税的最早记载。这种税收以征收实物为主。实行“初税亩”反映了土地制度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车船税

最早对私人拥有的车辆和舟船征税是在汉代初年。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汉朝就颁布了征收车船税的规定，当时叫“算商车”，“算”为征税基本单位，一算为120钱，这时的征收对象还只局限于载货的商船和商车。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开始把非商业性的车船也列入征税范围。法令规定，非商业用车每辆征税一算，商业用车征税加倍；舟船五丈以上征税一算，“三老”（掌管教化的乡官）和“骑士”（由各郡训练的骑兵）免征车船税。同时规定，对隐瞒不报或呈报不实的人给以处罚，对告发的人进行奖励。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车船税停止征收。

想一想



我国税收起源于什么社会？

1.1.1 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着国家起源而产生的。夏王朝是我国最早出

^① 𦘔——音同“次”，本义为绩麻线，引申为按市的次第收税。

现奴隶制的国家，从夏代开始就有了税收的雏形。

原始社会晚期，社会生产力有了发展。农业的发展，畜牧业、原始手工业的出现，产生了社会分工，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从此有了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私人占有，出现贫富差距，直至产生阶级。为了把阶级利益冲突限制在一定“秩序”范围内，需要有执行这一社会职能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于是出现了管理公共事务的国家雏形。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矛盾的激化，推动了社会变革，原始社会开始向奴隶社会转化。尧舜禅让演变为夏禹传子家天下，为强化其统治，创立了国家的雏形。由此可见，后人对历史的追记，也是有所依据的，我国税收起源于 4000 多年前，应是可信的。

税收伴随国家起源而起源，国家不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为了向执行其社会职能提供物质基础，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这就是税收。对于税收与国家的关系，马克思曾指出：“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小知识



我国税收历史上称呼较多的是“赋税”

古代对于军事、战争的征用称为“赋”，与后代的田赋是两回事。后来的“一条鞭法”、“摊丁（兵役）入亩”，将“赋”按人、户计征，改为按土地田亩计征，形成后代的田赋制度。“赋”由“贝”、“武”两字组成。“贝”者货币也，古代曾以贝壳代替货币，至今含有价值因素的汉字，多由“贝”字组成，如赚赔、贵贱等。“武”字词典解释是关于军事、投击为“武”，武装、武器、武术等。史料介绍人民在生产、生活中常遭不测事件，发生不安定、不安全等事故，人们在向国家纳“赋（贝）”后，国家组成武力，保卫、保护人民的安定、安全，使之安居乐业。

我国汉字以象形文字为主，在其形成和完善的过程中，又不断融入“音”、“义”等含义。“税”由“禾”、“兑”两字组成，“禾”为农产品，古代实物税赋主要为从土地收获的谷物。“兑”者兑换也，即交换之意。人民将生产的谷物交纳给国家，换取国家保护人民的生产、生活平安。

1.1.2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它体现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图 1.1 和图 1.2 为 2008 年税收宣传漫画大赛获奖作品，请思考这两幅图所表达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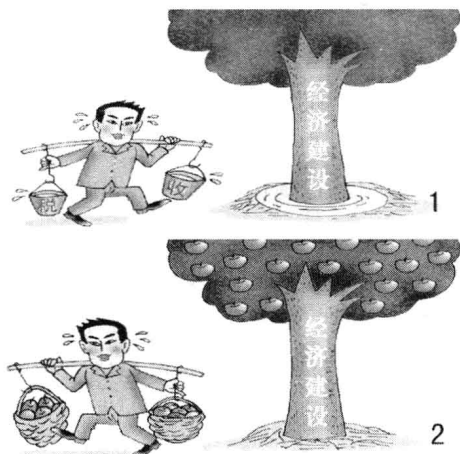


图 1.1 回报

(刘成丰, 2008 年税收宣传漫画大赛获奖作品欣赏,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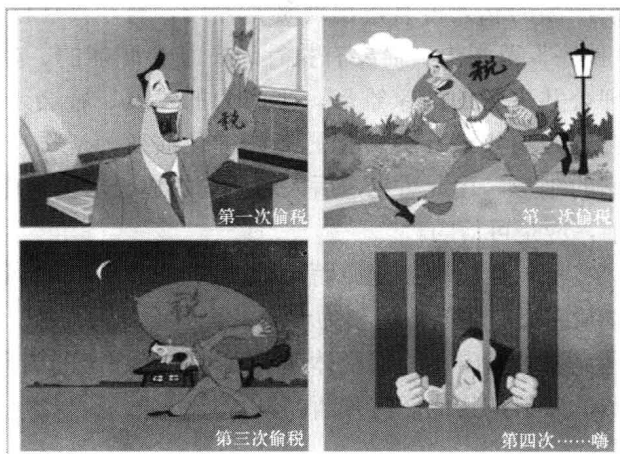


图 1.2 窃税之旅

(老方, 2008 年税收宣传漫画大赛获奖作品欣赏, 北京)

1.1.3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这就是所谓的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的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关联的。

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它既不同于国有资产收入或利润上交，也不同于还本付息的国债，还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因服务社会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征收比例的固定性。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

数额等制度公布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

小知识



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收费(包括经济活动中的劳务性收费和政府机关收取的事业、行政、司法等方面的特定服务费),是劳务或特定服务的受益者所付出的一种代价,等价有偿,具有明显的有偿性。而税收是国家依法取得的收入,既不需要返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直接付出任何代价,具有无偿性,这一特征构成了税收与收费最明显、最直接的区别。

在一般情况下,税收与收费都有强制性和固定性,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由于有些部门和单位违法违规乱收费的现象较为严重,收费的随意性大,有时也产生了收费没有固定性的现象,但这只是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才出现的,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逐步深入,制度的不断完善,国家机关必将会严格依法行政,这一现象也必将会逐步消失。



1) “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这句话的含义是()。

- A. 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定的,征税必须有法律依据
- B. 企业不管是否盈利都要依法纳税
- C. 国家取得的税收收入,既不需要返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 D. 税收具有固定性

答案: C。

2) 养路费改为燃油税有何利弊?(请上网查找)

1.2 税收的作用和法律关系

1.2.1 税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四个方面的作用。

1. 税收具有资源配置的作用

税收的资源配置作用主要体现在为提供公共产品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影响消费倾向改变社会的资源配置两个方面。每个纳税人都有权享受公共产品的利益。从影响部门间的资源配置来说,主要是通过税收影响个人收入水平。

小资料



大庆油田、建设银行、湖南中烟工业、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分列 2007 年度中国独立企业属地纳税五百强排行榜前五名。私营企业纳税百强排行榜中最多的是房地产企业，银行业占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百强排行榜之首。从行业集中程度来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在纳税五百强排行榜中上榜企业最多。

2. 税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作用

税收的收入再分配作用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另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支出、税收优惠，进而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见图 1.3）。



图 1.3 福利之源

小知识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所有行业（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自 5 月 12 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减免税费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税收具有稳定经济的作用

税收稳定经济的作用体现在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节工具的一种重要手段，其在政府收入中的重要份额，决定了对公共部门消费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总需求。税收在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会直接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总需求产生影响。这样

就达到了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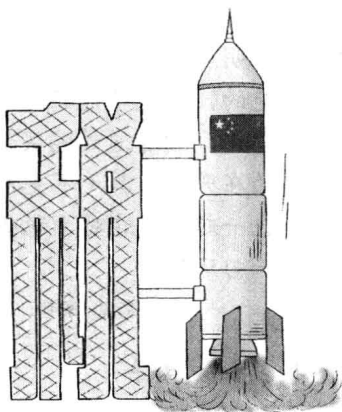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腾飞坚强保证

1.2.2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税收法律制度制定和实施的基本准则。在现代税收理论中，关于税收体系设计的最重要原则有两个，一是效率原则，二是公平原则。

1.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主要指发挥市场经济机制的效率，其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税收要保持中立性，应当使市场经济机制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调节作用。国家征税不能伤害市场经济机制的这种调节作用，否则会产生不良的影响。第二层含义是国家征税使纳税人除了因纳税而负担税款这笔资金外，不应再使纳税人产生额外的经济负担。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征税应根据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平等分配负担。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款；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负担的税收也不同。



1) “金税工程”是怎么回事？（可上网查找）

2) 读下段文字，想想为什么阿里巴巴不敢拒绝税务所的要求？

互联网上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历来不太引起网商的关注。只不过上海司法机关对某网民网上开店的处罚和北京税务机关关于网上征税的文件，能略微引起这些人的关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逐渐淡忘了。有人说：“马云的阿里巴巴干的就是街上农贸市场的活。”那么有谁看到农贸市场没有工商所和税务所呢？对于农贸市场，税收征收的难点是——其大量交易是以现金交易的形式出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点让税务机关难以掌握和监控，只能采取定额征收。而互联网上的交易则不然，阿里巴巴既有诚信通、支



付宝，又有淘宝网，它把地面上国家行政机关干的事都代办了，网商及网友的每笔交易都会留下明显的资金脚印，若税务机关要求阿里巴巴交出客户交易的资料数据，马云是不敢拒绝的，也是不能拒绝的。对于那些所谓优秀的网商，不论是没有办理过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或者通过购买假发票来销售自己的商品，还是把开票的收入在公司核算、不开票的在兜里核算（不交税）的，因为你是通过电子货币来结算的，所以把你的新账、老账打包一起算。这对于税务机关来说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放水养鱼，涵养税源”绝不是一句玩笑。

（资料来源：郭伟，2009。网商：小心税务联合马云将你一网打尽。<http://blog.sina.com.cn/gwowcitionx>）

1.2.3 税法

1. 税法的概念

所谓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法与税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以税法为其依据和保障，而税法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税收与税法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概 念	含 义	特 征
税收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 无偿性 2. 强制性 3. 固定性
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义务性法规 2. 综合性法规



结合下面短信：请你设计一条纳税宣传标语。

你有情，我有情，依法诚信纳税献真情；你出力，我出力，促进民生发展齐努力；你受益，我受益，共享和谐社会最美丽。

示例：依法诚信纳税，是额度最高的信用卡。

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总体上，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之间互相联

系，形成统一的整体。

(1)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其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征税权利的当事人，即税务行政执法机关，其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等，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征税机关与税种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系统	营业税，城建税（国税局征收的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附加、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负有纳税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权利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中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

(2)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它具体规定了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如果违反了税法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罚等，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收法律关系

三 方 面	内 容
1. 权利主体	(1) 双主体 征税方：税务、海关、财政部门 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权利客体	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